

焦作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水罚决字〔2025〕第4号

单位名称：焦作华侨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8003961503970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路南端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3日对焦作华侨医院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年7月20日开始，你单位通过水泵从自备井抽取地下水使用，取水设施齐全，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你单位违法的证据有：1、焦作华侨医院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3、现场照片；4、询问笔录；5、整改复查意见书。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五十立方米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五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处贰万伍仟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709021029049017519，开户行：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